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

第	七	條	附	式
7	_	171	111	-

候選人 政黨 ()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

姓名 國民發統一編號	出生	性	服務	玥	通士地	ı	訊						址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	未抽中指定 之投票所明 是	同意擔任監章	行動	æ.v	/# <u>.</u> \	
	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務機關	職	直市縣市)	鄉銀市區	路	段	`	門	牌	號	碼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	否選 登 養 員 是 員 定	說明 完 完 完 是 情 事	電話	電話	備註
			~^	: : :	` < <	1.1.1.1.1			~~~	~~~	> >>>	^-^-	~.~.·	···		(>(>(>(>(>(>(>(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\.	JJJJJJ.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簽名蓋章

年 月 E

候選人政黨とは

)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

(

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

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國民身	出生	JA	服務機關	相	通		訊		地		址		指定之投票所閱票	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	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	行動			
	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	現職	直市縣市	鄉頭市區	路	段	`	門	牌	號	碼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	不 所 意 子 養 子 者 是 子 后 是 全 章 全 章 全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	說明 在不察員 之情事	電話	電話 電話	備註
````		**	**	:::	`` \ \	1.1.1.1.1	> > > >		<b>^</b> ~~	^^ <u>^</u>	^-^-	->->->	~:~:·	<b>~</b>		14444444	\	>>>>,	3000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

簽名蓋章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被罷免人

年 月 1

## 附式說明: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:
  - 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  - (二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。

- (三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- (四)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- 二、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,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本名冊由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提出,被推薦人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;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,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審查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- 四、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上,括弧內,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。 例如立法委員選舉〇〇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〇〇選舉區。
- 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,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,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。
- 六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,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」欄,未表示意願者,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 所開票所時,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七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。
- 八、投、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,將本名冊抬頭「候選人」三字劃掉,反之亦同。
- 九、政黨簽名或蓋章,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,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。(得以套印為之)